

# 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批次名称		赵县2024年度第1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4.3263					
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	地类	权属		合计	其中：集体土地		
	总计				4.3263	4.3263	
	(一) 农用地				4.3263	4.3263	
	耕地				3.6449	3.6449	
	其中水田				0.0000	0.0000	
	(二)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情况							
是否符合规划							
使用增减挂钩节余指标				使用增减挂钩周转指标			
指标来源项 目名称及文号	指标数量			指标来源项目名 称及文号	指标数量		
	农用地	耕地	非耕农用地		农用地	耕地	非耕农用地
				赵县2023年 度第1批次城 乡建设用地 增减挂钩项 目实施规划 (调整) (冀政增减 挂钩函 [2023]31号	2.0622	2.0622	0.0000

批次名称		赵县2024年度第1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建设用地					
				赵县2023年度第2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实施规划(调整)(冀政增减挂钩函[2023]30号)	2.2641	2.2641	0.0000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	耕地数量	3.6449	水田规模	0.0000	标准粮食产能	43738.8000	
已补充	耕地数量	4.3263	水田规模	0.0000	标准粮食产能	51915.6000	
建设项目安排情况							
地块编号	拟安排项目名称	用地面积	规划用途	是否位于省级以上开发区	填写开发区名称	级别	
1	城镇住宅项目	2.2812	城镇住宅用地	否			
1	城镇道路用地	0.3815	城镇村道路用地	否			
2	城镇住宅项目	1.1423	城镇住宅用地	否			
3	城镇住宅项目	0.5213	城镇住宅用地	否			
1.占用耕地质量等别情况：8等别3.6449公顷。							

<p>批次名称</p>	<p>赵县2024年度第1批次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建新区建设用地</p>
<p>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领导:  2024年10月12日         </p>
<p>市（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主管领导:  2024年10月12日         </p>

填报说明:

- 1.批次名称: 填写\*\*市(县)20\*\*年度第\*\*批次建设用地或\*\*市20\*\*年度实施第\*\*批次建设用地, 数字统一采用阿拉伯数字形式。
- 2.涉及面积、资金等有关数字的保留四位小数, 涉及年度的填写20\*\*年度。
- 3.是否符合规划: 填写是或否。
- 4.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是指申请用地面积中转为建设用地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总和。
- 5.规划用途: 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或详细规划(依据详细规划编制成片开发方案的)确定的用途填写, 单个地块涉及多种用途的, 应分开表述。
- 6.市(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应签署明确意见, 不能为空, 由主管领导签字, 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完整填写20\*\*年\*\*月\*\*日。